

法治

法律制度

有人說，如果香港人抱有任何清晰的理念，那必定是法治。因此，自一九九七年以來，法治一直是香港和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。

香港如出現任何有可能妨礙法制穩健的問題，均遭到激烈的討論和透徹的分析；對於一個如此信賴、重視法治並有獨立司法機構捍衛法治的社會來說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根據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香港繼續保留普通法制度，而這制度亦繼續在香港正常運作和發揮功效。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前的原有法律，即普通法、衡平法、各條條例、附屬法例和習慣法，都繼續保留。

法治是香港最雄厚的一股力量。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首屈一指的金融商業中心，亦賴此作為基石。法治除了為個人和機構提供保障外，亦為商界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。

在香港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任何人均可通過司法制度作出申訴。

原有法律制度的體制及精神，如假定無罪、表達自由、結社自由、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，繼續予以保留。



律政司司長（前稱律政司）是政府的首要法律顧問，身兼行政會議的成員。律政司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切刑事檢控工作，不受任何影響。

原有的司法制度不變，而香港回歸祖國以來，國際上發表的多份有關香港的報告均認同這一點。法官繼續秉承普通法傳統，並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預。

司法制度亦有所改進：終審權現歸香港終審法院，而非倫敦樞密院。

終審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，他亦身兼司法機構的首長。終審法院由五位法官組成，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、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非常任法官。

香港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一些非常任法官，也可應邀在終審法院參加審判。這項安排使終審法院得以借助該等法官的專長，並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密切聯繫。現時，九位備受尊崇的海外法官可應邀擔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。

香港法律界現有超過4 700名執業律師、620家本地律師行、超過750名執業大律師、520名註冊外地律師和約45家外地律師行。

居港權問題

香港首批涉及憲法的案件當中，有多宗是有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祖國後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哪類人士享有居港權（即永久性居民身分）的問題。

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這些案件作出兩項裁決，之後引起了其他多宗有關這問題的法律訴訟。

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作出的裁決，使兩類聲稱在港有居留權但以往不獲承認的人士可享有居港權。重要的是，終審法院的裁決亦表明，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後抵港而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，必須在內地提出居港權申請，如果他們在申請處理期間和身分獲確認前進入或留在香港，則可被遣送離境。

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人大常委會）解釋《基本法》有關條文的真正立法意圖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終審法院擁有終審權，而《基本法》的最終解釋權則屬人大常委會。為遵守普通法的傳統和《基本法》條文的規定，政府並無試圖推翻終審法院一月二十九日的裁決，以撤銷裁決對有關案件與訟各方的效力。

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，人大常委會就《基本法》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。此後法院審理其他居港權案件時，均依循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辦事。

人大常委會在釋法時指出，只有出生時父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才享有居港權。這是符合國際慣例的。很少國家會



准許尚未取得居留權的入境者，把居留權傳給在其他地方出生的子女。

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受到爭議，有人批評終審法院的權力已被削弱。不過，終審法院其後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就居港權作出裁決時明確表示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既合法也合憲，而法治和司法獨立並無受到損害。

由於有關案件大多涉及家庭團聚，因此難免引起廣泛討論，當中感情用事的評論更屢見不鮮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最近接受報章（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《南華早報》）訪問時，被問及人大釋法有否令終審法院蒙羞或權力受到削弱，他回應說：「我認為沒有。」

日後可能還會有這類案件提交法院審理，但相信法院審理時只會針對案件的實情，而不會着眼於一直是訴訟焦點的基本原則問題。

居港權問題在二零零零年八月釀成悲劇：一批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在入境事務大樓一間辦事處縱火，造成兩死48傷，其中一名死者是高級入境事務主任，傷者當中則有25人是入境事務處職員。

最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作出裁決的一宗牽涉憲法的案件，涉及約5 000名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，他們大多被裁定不享有居港權。在這宗案件中，政府被傳媒批評為缺乏同情心和麻木不仁。

不過，要強調的一點是，大部分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並非兒童，而是年齡介乎19至70歲的成年人。根據入境事務處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，這些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不少是有配偶和子女在內地的。

在上訴期間，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均獲得公平和體恤的對待。他們全都可申請法律援助，在法院作出申訴，並根據香港的公共醫療制度使用獲大幅資助的醫護服務。

在法院一月作出裁決後，有3 800名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現時（二零零二年六月中）仍未離港，他們只有大約300人（佔7%）年齡在18歲以下。內地當局在今年一月宣布，父母在港居住而年齡在18歲以下的兒童，應可在一年內來港定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正如很多司法管轄區一樣，香港所實施的入境政策，是以有管制和有秩序入境作為原則的。

每年有54 000名內地居民抵港與家人團聚，這數字相當於香港人口的0.8%。世界上很少司法管轄區能夠像香港一樣，容許如此多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入境定居。

政府已表明，在最近的訴訟案件中敗訴而且顯然不符合在港永久居留資格的人士，不會獲得特赦。

准許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“插隊”，對那些在內地耐心守法地輪候來港與家人團聚的人士，便有欠公平。絕大部分香港人均贊同這個觀點。

二零零二年四月，政府開始把未有自願返回內地的聲稱享有居港權人士遞解離境。終審法院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的裁決，為遞解離境行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據。

亞太區仲裁中心

香港已確立作為亞太區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
由於使用仲裁和調停方式解決糾紛日漸普遍，加上香港特區已成為亞太區的糾紛調解中心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過去十年處理的個案量大幅增加。

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，可在超過120個司法管轄區執行。這些司法管轄區是承認和執行《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》的締約者。

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糾紛，由一九九一年的94宗增至一九九七年的218宗和二零零一年的307宗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，遠多於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和韓國這些同類仲裁中心所處理個案的總和。

治安

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，主要原因是：警察全日在街上巡邏，彰顯打擊罪案的決心；香港法律嚴格管制擁有槍械及其他致命武器；以及市民奉公守法，尊重法治和執法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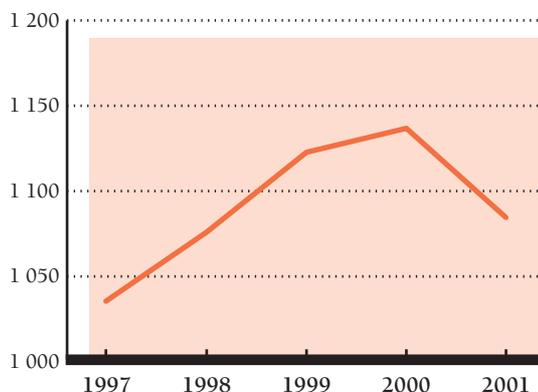


香港警隊常被譽為“亞洲最佳警隊”，訓練充足，設備先進。本港每10萬人便有417名警察，比率是世界最高的地區之一。在東京，每10萬人有約339名警察；而在新加坡，則每10萬人有約205名警察。

香港警隊共有約38 500人，包括27 930名正規警察、4 620名輔警和5 860名文職人員。警隊有受過精銳訓練的單位，專責打擊有組織罪行、執行機場保安、控制人羣、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保護要人等任務。

香港警隊繼續與外國執法機關如美國聯邦調查局、中央情報局、澳洲聯邦警察、加拿大皇家騎警、蘇格蘭場和國際刑警等保持緊密聯繫，並與中國內地的執法人員加強聯絡，在執法政策和日常運作方面通力合作。

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的罪案率*



*每10萬人計的罪案數目

香港警隊與中國內地及外國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，有助打擊有組織罪行、販毒、偽鈔和信用咭詐騙以及清洗黑錢等非法活動。

邊界管理

香港邊界的過境通道是全球最繁忙的過境通道之一。在二零零一年，來往香港與內地的過境旅客約1.06億人次，過境車輛約1 130萬架次。



現時，每日來往香港與內地的過境旅客平均有313 000人次，過境車輛逾31 300架次，主要目的地是毗鄰香港的廣東省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負責維持本港內部治安，包括海上及陸上與內地接壤邊界的管理，以及實施海關和出入境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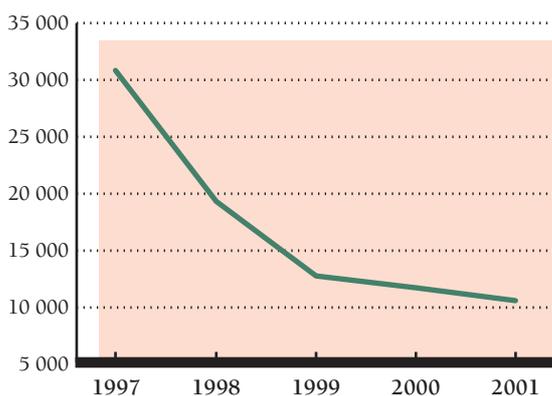
海關人員與警隊及外國執法機關緊密合作，攜手打擊販毒活動，並負責防止和偵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走私活動，以及在本港執法保護知識產權。

入境事務處人員負責防止、偵查及遣返非法勞工。他們並與警隊攜手合作，堵截非法入境者、查緝偽造旅遊證件及阻止外地女子來港賣淫。

入境事務處經常與外國駐香港領事人員接觸，就入境事務、方便香港市民外遊和外國國民入境管制問題，交換情報，促進友好合作。

出入境事務

移居外地 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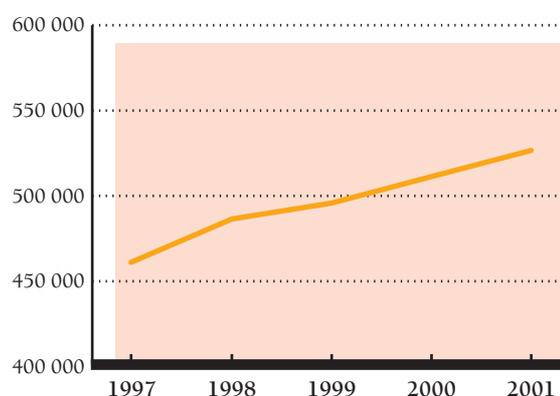


移居外地的香港人數目連續七年下降，創下了20多年來的最低記錄。由此可見，居民對香港特區的遠景充滿信心。

二零零一年，移居外地的香港居民約有10 600人，較二零零零年的11 900人減少11%；而與一九九七年比較，則減少66%。

近年移居外地的香港人，有八至九成都是前往加拿大、美國和澳洲等地定居。

外籍居民*



*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與此同時，以香港為家的外籍人士逐年增加。

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，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逾525 000人，當中大部分來自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英國和日本；另有逾235 000名來自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、印度、斯里蘭卡和尼泊爾，他們都是來港受聘為家庭傭工。

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，入境事務處共簽發了逾190萬本香港特區護照。目前，共有110個國家或地區（包括歐洲聯盟）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，而在一九九八年六月這些國家或地區只有47個。

愈來愈多國家及地區接納香港特區護照為旅行證件，顯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出入境制度，以及有先進防偽特徵的特區護照充滿信心。

目前，超過170個國家及地區的國民無須簽證便可來港逗留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。

打擊貪污

香港社會杜絕貪污腐敗之風。市民既不樂於看到，亦不會容忍社會變得貪污腐敗。
——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政治及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表的《亞洲的貪污情況》

香港廉政公署(廉署)採取主動策略，厲行打擊貪污，繼續確保工商機構可在公平廉潔的環境中經營。

儘管有人關注到廉署在一九九七年後的表現，但廉署維持和加強執法行動，工作效率未受影響。公眾人士對廉署的支持率更達99%。毫無疑問，反貪污意識已深深植根香港。



廉署於一九七四年成立，現已成為全球工作最具成效的反貪污機構之一。反腐敗組織透視國際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的《全球貪污報告》中，形容廉署是“世界各地同類組織的典範”。

廉署偵查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案件，對貪污舞弊絕不容忍，因此香港是世界上最廉潔的行政地區之一。在公務員隊伍中，並無有組織的貪污情況。

廉署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提供建議，以杜絕貪污機會；此外，又協助私營機構加強內部管理制度，防患於未然。

為了令市民保持和加強防貪的警覺，並支持肅貪工作，廉署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推出教育及宣傳計劃。此外，廉署又使用互聯網，接觸市民大眾。